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059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0594 号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14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华瑞股份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瑞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瑞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瑞股份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华瑞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姜纯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晓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 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 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杭州胜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68.84		273.89		7,242.7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6,968.84		273.89		7,242.73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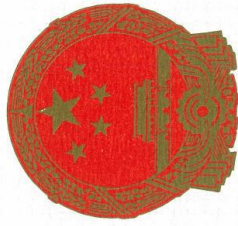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姜纯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5-2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 2207221986052124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姜纯友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刘晓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619870127196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14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